

臺北市府 函

11050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7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翁佳瑜

電話：02-2781-5696#3074

電子信箱：s92667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uro.gov.taipei/>，首頁〉便捷服務〉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、本府113年10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8500號函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10月21日113估全聯字第098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：

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